

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潮南机编办〔2017〕6号



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由于作为事项设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出现调整，以及对应上级部门出台的行政许可调整目录，我区对原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汕头市潮南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》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汕头市潮南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表

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

办公室

附件：

汕头市潮南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	区农业局	1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）第八条。 2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农业部令第10号）第十一条。	取消。根据国务院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部门要强化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”，严格把关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、设立举报平台、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，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。
2	经营复印、打印、影印业	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条。 2.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一条。 3.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（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）第十一条。 4.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16号）。 5.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。 6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》（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）。 7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）。	取消。根据国务院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，开展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等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、淫秽色情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3	使用漁港水域进行捕捞、养殖审批	区海洋与渔业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）第十条。 2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》（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）。	取消。根据国务院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漁政漁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“在漁港内的航道、港池、锚地和停泊区，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、养殖等生产活动”的规定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严格查处违法犯规行为。